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
聯絡人：施思佳
電話：(02)8596-2229#2314
傳真：(02)8596-2231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全一字第1110000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10000880-0-0.PDF、1110000880-0-1.doc、1110000880-0-2.docx)

主旨：本會修正之「一人持有多个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，其中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，其餘帳戶之通報及控管作業程序」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同意備查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136580號函辦理，檢附上函影像檔1份（詳附件一）。

二、旨揭作業程序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、三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配合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」相關用詞定義，修正警示帳戶通報機關範圍、衍生管制帳戶等文字（第一、二、六、七條）。

（二）調整金融機構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擷取警示帳戶資料作業頻率，將「每營業日」修正為「每日」（第五條）。

（三）考量各會員機構需修改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，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後6個月內完成調整。

三、有關每日資料檔案傳輸作業之規範將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另行函知。

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（票券金融公司除外）、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、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、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

2022/06/10
17:37:00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